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

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29日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9日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根据国家主席特赦令,对依据2019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九类罪犯实行特赦: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做过较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四是曾系现役军人并获得个人一等功以上奖励的;五是因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六是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七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八是丧偶且有未成年子女或者者有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确需本人抚养的女性,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九是被裁定假释已执行五分之一以上假释考验期的,或者被判处管制的。

国家主席特赦令同时明确,上

述九类对象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特赦:一是第二、三、四、七、八、九类对象中系贪污受贿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贩卖毒品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罪犯,其他有组织犯罪的主犯,累犯的;二是第二、三、四、九类对象中剩余刑期在十年以上的和仍处于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三是曾经被特赦又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四是不认罪悔改的;五是经评估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

国家主席特赦令指示,对2019年6月29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予以释放。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问:特赦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特赦是国际通行的在遇有重要历史节点时国家对特定罪犯赦免余刑的人道主义制度。我国自唐代起就形成了“盛世赦罪”的历史传统。宪法中对特赦制度作了明确规定。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十八项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决定特赦的职权;根据第八十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特赦令。

问:新中国成立后进行过几次特赦?

答:新中国成立后至1975年,对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部分普通刑事罪犯进行过七次特赦,对于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推动国家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根据现行宪法,2015年,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我国又特赦了31527名罪犯,取得了良好效果,是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的一次创新实践,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

今年进行的这次特赦,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九次特赦。

问:为什么要实行这次特赦?

答: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新时代第一个逢十的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关键之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第二个重要节点。在这一重要历史时刻,对部分罪犯实行特赦,具有重大意义。一是有利于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推进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仁政,展示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树立新时代盛世伟邦形象。二是有利于弘扬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形成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三是有利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发挥特赦的感召效应,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有利于展现我国人权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法治、文明的国际形象。

问:这次特赦必须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为确保此次特赦取得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积极审慎。既着眼于庆祝中华人民共

和国成立70周年,又考虑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等实际情况,按照循序渐进要求做好特赦工作。

二是,坚持公平公正。突出特赦对象身份的不可攀比性,将特赦对象限定在社会可以普遍接受的范围内;精心设计、严格把握特赦条件,做到易掌握、可操作。

三是,坚持依法办理。党中央作出特赦决策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特赦决定,国家主席发布特赦令,司法机关等提请特赦,人民法院审理特赦案件,人民检察院监督特赦实施,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

四是,坚持平稳有序。对全体服刑罪犯加强思想、道德、法治教育,对拟特赦罪犯是否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并加强对特赦罪犯释放后的教育管理工作,确保未获特赦罪犯安心改造、被特赦人员回归社会后遵纪守法。

问:为何对这些罪犯实行特赦?

答:这次特赦的对象是依据2019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九类罪犯。第一、二、六、七类特赦对象与2015年相同;第三、四、五、八、九类特赦对象是新增的。其中,第三、四类对象是为国家强大和综合国力提升,或者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过贡献。对第五类对象实行特赦,有利于鼓励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等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对第八类对象实行特赦,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女性的特殊关怀,有利于纾解这类家庭中未成年子女或者身体有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抚养方面面临的特殊困难,易为社会所理解和支持,也有利于她们感恩党和政府,妥善照顾家庭,积极回报社会。第九类对象已经在社区、社会危险性小,特赦有利于他们真正融入社会、回报社会。这九类特赦对象,既包括中国籍罪犯,也包括外国籍罪犯;既包括在监狱、看守所服刑的罪犯,也包括正在进行社区矫正的罪犯。

问:具有哪些情形的罪犯不得特赦?

答:具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特赦:一是部分严重犯罪的罪犯。主要考虑是: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为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的罪犯不宜特赦;为防止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对严重刑事犯罪等罪犯不宜特赦;为维护国家安全,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罪犯不宜特赦。二是部分剩余刑期在十年以上的和仍处于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三是曾经被特赦又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四是不认罪悔改的。五是经评估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

“庆元800”,撬动高质量绿色发展的支点

(上接第一版)

在种植阶段可溯源体系建设上,他还启动建设了种子种苗基地与种植基地视频远程监控、环境气象监测等基础设施,计划在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施工,从源头上实时把关药材的安全性及功效性。

“根据立地条件,浙西南国家稀缺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共分稀缺药材林下栽培区、稀缺药材梯田栽培区、传统农耕体验区、自然生态保育区,并积极探索抛荒地种植、锥栗、香榧、松杉树林等多模式林下套种,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化开发。”张村乡党委书记叶文飞说,“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的发展理念,对于中药材种植同样适用。

截至目前,位于张村乡库山村的稀缺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园,种上了百亩以上的白芨、华重楼等国

家稀缺药材种子种苗,年驯化苗量3000万株,为庆元全县种植中草药提供了种苗保障。

庆元产茶历史悠久,据明成化十八年《处州府志》记载,“庆元贡赋茶芽三斤”。1915年,庆元“银屏茶”曾获巴拿马国际金奖。如今,该县龙溪乡鱼川茶园基地种植茶叶986亩,大部分茶园都在海拔700—1200米之间。这里山高林茂,云雾缭绕,龙溪绿茶成为了浙闽边界线上响当当的绿茶品牌。

“我们的产品清香甘醇,回味悠长,深受市场喜爱,特别畅销于北京、上海、杭州、安徽等地。”鱼川村鱼富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吴运付说,合作社成立10年来,集茶叶种植、生产、加工、销售、休闲观光为一体,走出了一条茶旅融合发展的新路子。

庆元县荷地镇海拔都在600—

1000米之间,地势平坦、海拔较高,有着优良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台地资源。同时由于溪水无污染,该镇出产的高山冷水茭白,品质优良,曾代表丽水农产品走上杭州G20大会餐桌。“其实,在推广‘庆元800’农产品时,我们庆元农产品品种远不止这些,灰树花、黄耆、甜桔柚等特色产品都曾代表‘庆元800’打向了全国市场。”庆元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吴立波这样说。

2018年,庆元大力推进“丽水山耕+庆元800”品牌创建,培育“丽水山耕”合作主体18家;新增“丽水山耕”母子品牌运作商标27个,合作开发包装设计45个,背书农产品45个。

庆元谋划推出“庆元800”品牌创建“三年行动计划”,计划到2021年,全县将建成“庆元800”基地8.2万亩,建立“庆元800”示范基地20个,县外开设“庆元800”生态农产品展销中心(实体店)及专柜8个,力争实现“庆元800”农产品销售额超2亿元。

7月1日至7月5日,各调研团队将分别赴调研点(乡镇、村)进行实地调研。实地调研结束后,各团队需完成一篇调研报告和一则以上红色乡村故事,主办方还将组织评选优秀调研报告、优秀红色乡村故事,形成优秀调研报告集、红色乡村故事集。

问:为什么要实行这次特赦?

答: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新时代第一个逢十的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关键之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的第二个重要节点。在这一重要历史时刻,对部分罪犯实行特赦,具有重大意义。一是有利于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推进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仁政,展示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树立新时代盛世伟邦形象。二是有利于弘扬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形成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三是有利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发挥特赦的感召效应,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四是有利于展现我国人权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法治、文明的国际形象。

问:这次特赦必须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答:为确保此次特赦取得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积极审慎。既着眼于庆祝中华人民共

我市开展大学生走进红色乡村主题实践活动

(上接第一版)

丽水是全省唯一的所有县(市、区)都是革命老根据地县的地级市,红色底蕴深厚,“浙西南革命精神的起源在乡村,红色资源的主体也在乡村。”市农业

农村局负责人表示,开展这次实践活动的目的,就是引导青年大学生到乡村去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全面掌握乡村红色文化资源,更好地服务于红色乡村振兴行动。

依法特赦彰显法治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对依据2019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九类罪犯予以特赦。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是实施我国宪法确定的特赦制度的又一次重要实践,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具体体现,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

特赦是国际通行的在遇有重要历史节点时国家对特定罪犯赦免余刑的人道主义制度。我国自唐代起就形成了“盛世赦罪”的历史传统。新中国成立后至1975年,我国先后进行过7次特赦。根据现行宪法,2015年,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之际,我国又特赦了31527名罪犯,取得了良好效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关键之年。在这一重要历史时刻,对部分罪犯实行特赦,有利于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展示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有利于弘扬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形成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发挥特赦的感召效应,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展现我国人权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法治、文明的国际形象。

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此次特赦,贯彻了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在九类予以特赦的

罪犯中,有的为民族独立和建立新中国作出过贡献,对他们特赦,可以突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的主题。有的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曾经作出过贡献,为国家强大和综合国力提升曾经作出过贡献,为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曾经作出过贡献,等等,对他们特赦,符合此次特赦的目的。同时,对贪污受贿犯罪、严重刑事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特定情形的罪犯不予特赦,充分考虑到了当前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的形势,也充分考虑到了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体现了鲜明的法治精神。

确保此次特赦取得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必须坚持积极审慎原则,既着眼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又考虑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等实际情况,按照循序渐进要求做好特赦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突出特赦对象身份的不可攀比性,严格把握特赦条件;必须坚持依法办理原则,司法机关等提请特赦,人民法院审理特赦案件,人民检察院监督特赦实施,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必须坚持平稳有序原则,对全体服刑罪犯加强思想、道德、法治教育,对拟特赦罪犯是否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并加强对特赦罪犯释放后教育管理工作的,确保未获特赦罪犯安心改造、被特赦人员回归社会后遵纪守法。

特赦制度的再次实施,昭示了法治与仁政,树立了新时代盛世伟邦形象。此次特赦,必将有助于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筑牢法治基石。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载6月30日《人民日报》)

罪中,有的为民族独立和建立新中国作出过贡献,对他们特赦,可以突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的主题。有的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曾经作出过贡献,为国家强大和综合国力提升曾经作出过贡献,为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曾经作出过贡献,等等,对他们特赦,符合此次特赦的目的。同时,对贪污受贿犯罪、严重刑事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特定情形的罪犯不予特赦,充分考虑到了当前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的形势,也充分考虑到了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体现了鲜明的法治精神。

确保此次特赦取得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必须坚持积极审慎原则,既着眼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又考虑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等实际情况,按照循序渐进要求做好特赦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突出特赦对象身份的不可攀比性,严格把握特赦条件;必须坚持依法办理原则,司法机关等提请特赦,人民法院审理特赦案件,人民检察院监督特赦实施,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必须坚持平稳有序原则,对全体服刑罪犯加强思想、道德、法治教育,对拟特赦罪犯是否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并加强对特赦罪犯释放后教育管理工作的,确保未获特赦罪犯安心改造、被特赦人员回归社会后遵纪守法。

特赦制度的再次实施,昭示了法治与仁政,树立了新时代盛世伟邦形象。此次特赦,必将有助于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筑牢法治基石。

(新华社北京6月29日电 载6月30日《人民日报》)



弘扬 践行 浙西南革命精神 为“丽水之干”注魂 赋能 立根

忠诚使命 求是挺进 植根人民

